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超比例减持,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获悉前述股东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于范易,男,1972年12月出生,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商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创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制期转让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我乐家居"情况

于范易、刘某娟系夫妻,两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的全部股权。于范易担任上述三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刘某娟担任埃维管业的经理,埃维创业、埃维商贸的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于范易、刘某娟、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互为一致行动人。此外,于范易、刘某娟、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签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认互为一致行动人。我乐家居2021年2月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增持)》及2023年9月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均披露于范易、刘某娟、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3月12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我乐家居"。2021年1月27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5%。截至2023年9月4日,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乐家居"22,440,408股,占我乐家居总股本的7.1124%。

二、于范易、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限制期转让"我乐家居"情况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6日10点20分,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我乐家居"22,440,408股,占我乐家居总股本的7.1124%。于范易、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5日,于范易卖出其名下2个证券账户中"我乐家居"合计2,907,912股,占总股本的0.9216%,成交价格为14.66元/股,成交金额为42,629,989.92元。

2023年9月6日9点25分起,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持续减持"我乐家居"。2023年9月6日9点51分49秒,埃维创业名下证券账户卖出"我乐家居"60,000股,该笔交易完成后,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我乐家居"的比例合计达到总股本的5.0059%。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的5%以后,于范易、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违规减持"我乐家居"合计6,664,774股,占总股本的2.1124%,合计成交金额为107,186,238.02元。其中:于范易减持10,061股、占比0.0032%、金额162,283.93元;埃维商贸减持470,997股、占比0.1493%、金额7,585,420.85元;埃维创业减持1,610,543股、占比0.5105%、金额25,917,270.59元;埃维管业减持4,573,173股、占比1.4494%、金额73,521,262.65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于范易、埃维商贸、埃维创业、埃维管业的违法所得分别为25,438.29元、1,179,118.34元、4,011,357.04元、11,318,974.40元,违法所得合计16,534,888.07元。

2023年9月8日,我乐家居披露《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披露了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的具体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证券交易流水、工商资料、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乐家居"5%以上股份,在合计减持我乐家居股份比例达到5%后,于范易、埃维管业、埃维创业、埃维商贸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股票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于范易、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34,888.07元,并处罚款3,295万元。其中:

一、对于范易没收违法所得25,438.29元,并处罚款5万元;

二、对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179,118.34元,并处罚款230万元;

三、对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4,011,357.04元,并处罚款800万元;

四、对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1,318,974.40元,并处罚款2,26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案件涉及主体是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独立财务投资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中财产保全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申请保全的金额:约417,193,862.21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中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生效裁决为准。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西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被申请人: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财产保全情况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月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并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保单保函向昆明市西山区法院提供担保。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昆明市西山区法院。

昆明市西山区法院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

2、保全费5,000元,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已预交;

3、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中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生效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7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同意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9人。

4.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调整。因此,激励计划实际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61名变更为59名,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55万股调整为335万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44万股调整为6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7594	0.0599
王洪涛	副总经理	10	2.5063	0.0399
钱琴燕	财务总监	10	2.5063	0.0399
二、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56人)		300	75.1880	1.1977
预留部分		64	16.0400	0.2555
合计		399	100.0000	1.592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解除限售条件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至2025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8,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41,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7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追溯调整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至2025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41,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7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追溯调整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b)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10号),截至2023年9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7,151,5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482,183.00元,股本人民币250,482,183.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3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27.48	-	68,830,000	27.48
钱犇	55,927,000	22.33	-	55,927,000	22.33
钱金祥	29,253,000	11.68	-	29,253,000	11.68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钱金祥先生、钱犇先生及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君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10,000股,持股比例为61.49%,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6.69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76.00	364.15	995.31	384.97	131.58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前述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资金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25,000,000	19.62%	2.56%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4日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62,750,000	62,750,000	52.53%	6.42%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3,860,000	33,860,000	49.98%	3.46%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96,610,000	121,610,000	30.35%	12.44%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958,8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958,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847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79,112,5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51,08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越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58,655	99.9996	205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89,895	99.9973	205	0.00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陆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盘,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5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01元/股,最低价为5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1,64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5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01元/股,最低价为55.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41,64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30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1,358,103.73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5,234,870.7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30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1,358,103.73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5,234,870.7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湖州极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浩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泰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宇斌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持股5%对应的出资额为1,250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参股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参股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7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经济开发区木西路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中小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855,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54,670	99.9995	0	0	1,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54,670	99.9995	0	0	1,0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54,670	99.9995	0	0	1,0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854,670	99.9995	0	0	1,000	0.00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丁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854,670	99.9995	是
5.02	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854,670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000	99.7506	0	0	1,000	0.2494
3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000	99.7506	0	0	1,000	0.2494
5.01	选举丁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000	99.7506				
5.02	选举乐进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000	99.75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倩雯、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